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